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财务总监管理规定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国资局）”）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直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财务总监，是指由区财政局（国资局）向区直企业委派或推荐、专职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的人员。

**第四条** 财务总监可按法定程序成为区直企业的董事会成员。 在区直企业董事会担任董事职务的财务总监同时依法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财务总监的选拔、聘用、委派、推荐、考核、薪酬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六条** 担任财务总监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自觉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尽责，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履职记录；

　　（三）有财务、会计和审计等专业知识，有相应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财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现任大型企业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或审计部长（经理）三年以上；

　　2.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审计等工作，现任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3.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工作十年以上，其中担任主审工作五年以上；

（四）身体健康；

（五）初任年龄不超过五十周岁；

　　（六）区财政局（国资局）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

**第八条** 财务总监管理实行回避制度。

财务总监不得在其直系亲属任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和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的企业任职。如果发生上述情形，财务总监本人应当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回避。

财务总监应就其与任职的区直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平和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向区财政局（国资局）作出承诺。如果承诺后出现需要回避事项，财务总监应主动书面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出回避。

**第三章　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财务总监对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并报告工作。财务总监应按下列要求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工作：

（一）每月向区财政局（国资局）书面报告区直企业当期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重大投资、借款、担保、产权变动等重大经济事项，以及联签事项等情况；

（二）每年年中和年末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区直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重大经济事项、内控制度等方面的评价报告；

（三）根据区财政局（国资局）的要求，报送所在区直企业的专项检查情况；

（四）遇有区直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重大紧急事项和关系国有资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应当即时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告。

**第十条** 财务总监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制订区直企业重大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二）参与区直企业会计核算、财务运作、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工作；

　　（三）参与制订区直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对区直企业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区直企业改制、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资产评估、投资项目、贷款及担保、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如须区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前述独立审核意见应随项目审批资料共同报区财政局（国资局）；

　　（六）对规定的联签事项应当在区直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之前送财务总监签署审批意见；

（七）区财政局（国资局）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财务总监与区直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共同签署审批意见（“联签事项”）：

　　（一）区直企业借入和借出资金，贷款担保；

（二）区直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单项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人民币，含本数，下同）；

　　（三）区直企业在银行帐户之间资金划转，单笔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

　　（四）区直企业对外结算、支付，单笔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

　　（五）区直企业发生单笔提取现金和费用报销金额在五万元以上；

　　（六）区直企业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包括企业合并和企业本部的预算报表及相关编制说明）；

（七）区直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企业合并和企业本部的月报、季报、年报、快报及相关分析说明）；

（八）区直企业设立、合并、撤销银行帐户和证券帐户；

（九）区直企业利用闲置资金理财；

（十）对外捐赠；

（十一）区财政局（国资局）认为应当联签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对区直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辖属企业”）进行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核算；

（二）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撤销；

（三）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四）资产评估；

（五）辖属企业上报区直企业审批的资产交易等重大经济事项；

（六）根据区直企业董事会授权组织对辖属企业的各项审计，包括年度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内部审计等；

（七）督促辖属企业建立健全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对辖属企业财务机构设置、财务机构和审计机构（如有）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意见，参加对财务机构及其负责人的考核；

（八）区财政局（国资局）要求开展的其他财务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可以以下列方式行使职权：

（一）参加或列席区直企业和辖属企业的董事会、经营班子会议；

（二）调阅与区直企业和辖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资料，检查区直企业和辖属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财务总监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未经批准不得在所在企业或其他关联机构兼职；

　　（二）不得接受所在企业现金或实物报酬、福利待遇、馈赠及在所在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由所在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与履行职责行为无关的消费等活动；

　　（四）不得参与所在企业股权激励、内部持股或内部分红；

　　（五）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六）不得有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所签署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所出具的独立审核意见和所提交的工作报告在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严重瑕疵的；

　　（二）不能正确履行职责，所参与决策和运作的企业重大事项违法、违规的；

　　（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

　　（四）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联签事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

　　（五）对违法或违规的事项，应拒签而未拒签的；

　　（六）区财政局（国资局）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任免和考核管理**

**第十六条** 财务总监实行聘任制。区财政局（国资局）听取区委组织部意见，经局党组讨论通过后，以组织选聘或公开竞争的方式聘任财务总监，并与财务总监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经区财政局（国资局）考核合格，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未经区财政局（国资局）批准，财务总监不得转任和兼任企业的其他职务，包括不得转任和兼任辖属企业的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财务总监实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对财务总监的年度考核评价指标按照本规定附件-《财务总监工作业绩考核表》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原则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对财务总监的年度考核。

财务总监的年度考核采用自我评价与区财政局（国资局）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规定如下：

（一）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财务总监应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述职报告,总结上年度的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所发挥的监督作用，对照前述考核指标为自己评分。

（二）区财政局（国资局）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赴区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财务总监的意见，了解财务总监的工作情况。区直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附件《区直企业对财务总监评价指标量化表》的格式要求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提交企业对财务总监的评价。

考核工作小组召开财务总监述职会议，财务总监和区财政局（国资局）、区直企业相关人员参加。

（三）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获得的考评信息，按照本规定对财务总监提出考核意见，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

（四）区财政局（国资局）党组审议考核工作小组的考核意见，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五）考核工作小组将考核结果通知财务总监和区直企业。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的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91分以上，含本数）、良好（80-90分）、基本称职（60-79分）和不称职（60分以下）四个等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发放薪酬。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照90%比例发放薪酬。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区财政局（国资局）应诫勉谈话、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80%比例发放薪酬。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均为基本称职的，区财政局（国资局）应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解聘。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按照80%比例发放薪酬，区财政局（国资局）予以解聘。查明存在本规定附件《财务总监工作业绩考核表》所规定的须“一票否决”的情形，区财政局（国资局）应当立即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财务总监任期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其年度考核结果。财务总监的任期考核结果分为续聘和不续聘。

**第二十四条** 财务总监在任期内成绩突出，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局）给予表彰、奖励或提拔使用。

**第二十五条** 财务总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因违规被有关部门取消相应技术职称的；

　　（二）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三）严重失职或渎职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或者有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五）一年内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累计达六个月以上的；

　　（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七）其他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国资局）受理对财务总监的投诉及举报。

财务总监因失职或渎职，导致国有资产损失及其它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聘任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区直企业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直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副总经理标准为财务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区直企业应当确保财务总监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第二十九条** 区直企业应当主动听取财务总监对企业经营、投资、借款、担保、产权变动、财务、会计等方面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区直企业应当提前通知财务总监参加或列席企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议，并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财务总监。

**第三十一条** 区直企业应当为财务总监提供电子账簿查询，及时传送区财政局（国资局）下发和企业印发的文件、决议、会议纪要，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区直企业有权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投诉或举报财务总监的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区直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财政局（国资局）视情节轻重，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

　　（一）未按本规定为财务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财务总监传送财务动态信息和有关文件资料的；

（三）不按规定通知财务总监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和送达会议材料的；

　　（四）有阻碍、拒绝财务总监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参照本规定对其推荐到国有参股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或者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的人员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附件包括：《财务总监工作业绩考核表》《区直企业对财务总监评价指标量化表》。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区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财务总监工作业绩考核表

| 项目 | 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 | 分值 | 考核要点 | 得分 | 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一、履行董事职责及监督企业重大决策情况  （19分） | 1、参与企业董事会决策情况（未担任董事的财务总监考核其监督企业重大决策情况） | 19 | 1、按规定参加企业董事会会议；   1. 就决策事项认真准备，发表专业意见； 2. 履行董事忠诚勤勉义务，对有关决策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未担任企业董事的财务总监考核重点为：列席企业重大决策会议时，是否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有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  | 1、分值原则上评分到各考核点；2、如考核对象在某个考核要点上出现一次问题扣除该要点分值的1/3 |
|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完善财务管理、提高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21分） | 2、参与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 11 | 1、积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控体系；  2、在预算审核工作中，按要求的格式对企业预算编制提出独立审核意见；  3、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预算。 |  |  |
| 3、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参与企业财务管理 | 10 | 1、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参与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2、参与企业会计核算、财务运作;  3、督促企业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参与企业资金集中管理等工作。 |  |  |
| 三、监督审核企业重大经济事项情况  （30分） | 4、监督审核企业执行薪酬管理规定和薪酬方案情况 | 10 | 1、按规定格式要求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2、审核意见观点明确、内容完整，符合企业实际；  3、经审核过的重要经济事项未出现失误，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  |  |
| 5、监督审核企业产权变动、资产转让、资产评估等事项，防范和控制企业重大风险 | 10 |  |  |
| 6、监督审核企业重大投融资事项、重大经济合同情况 | 10 |  |  |
| 四、遵守工作规范情况（30分） | 7、严格执行联签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列席企业经营班子会议或其它专项会议等 | 10 | 1、严格执行联签制度；   1. 指导企业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审机构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年度审计整改意见； 2. 按规定列席企业经营班子会议和专项会议。 |  |  |
| 8、向区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 10 | 1、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报告；  2、工作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3、工作报告情况，是否深入反映企业经营实际，揭示有关问题（主要对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事项的披露及评价）。 |  |  |
| 9、遵守财务总监工作纪律、行为规范的情况 | 10 | 1、遵守工作时间、工作纪律情况；  2、遵守“请销假”规定情况。 |  |  |
| 五、特别加分 | 1、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和意见，被企业采纳后，提升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需提供具体案例，并得到企业主要领导认可。（每项加1分）  2、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等事项，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局）被采纳，避免造成企业经济损失和其它不良影响。（每项加1分）  3、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国资委、深圳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区财政局（国资局）表彰的（需提供表彰证书），其中受到国务院国资委表彰的加2分，受到广东省国资委和深圳市政府表彰的加1分，受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区财政局（国资局）表彰的，每项加0.5分。  4、参加区财政局（国资局）有关工作，受到表扬的，或组织制定的创新性制度，科学有效，形成典型经验，被区财政局（国资局）在企业中推广的，每项加0.5分。 | | |  |  |
| 六、特别减分 | 1、在对企业财务检查和审计中，发现企业虚报考核业绩、会计信息不实的，根据财务总监责任轻重扣2—5分  2、因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视情节扣2—5分。（参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暂行规定》；（1）损失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扣2分；（2）损失额在100—200万元的，扣3分；（3）损失额在200—500万元的，扣5分；（4）损失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一票否决处理） | | |  |  |
| 七、一票否决 | 1、不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2、因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资产损失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可以认定为重大损失）。 | | |  |  |

附件2

区直企业对财务总监评价指标量化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  要素 | 考核评价要点 | 分值 | 得分 |
|
| 工作  作风 | 敬业精神 | 1、工作原则性，工作责任心，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工作中团结协作精神 | 10 |  |
| 工作  能力 | 组织领导 | 2、领导能力，工作思路、见解，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水平等 | 10 |  |
| 沟通协调 | 3、倾听企业意见和建议，协调处理工作中各种关系等 | 10 |  |
| 分析判断 | 4、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正确理解、掌握和运用，对业务具有清晰工作思路和准确判断 | 10 |  |
| 履职  情况 | 履行岗位职责 | 5、按规定参加或列席企业董事会、经营班子会议和专项会议，并发表意见或建议 | 10 |  |
| 6、参与制订企业重大生产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 10 |  |
| 7、按规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及重大投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并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10 |  |
| 8、对企业改制、资产损失准备财务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资、贷款担保、实物资产处置、辖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审核意见 | 10 |  |
| 工作  成绩 | 工作取  得成效 | 9、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 | 10 |  |
| 廉洁  自律 | 遵守廉洁自律情况 | 10、遵守财务总监工作纪律、行为规范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 10 |  |
| 合计得分： | | | |  |
| 总得分为100分或总得分在60分以下，请说明理由 | | | | |
| 理由： | | | | |
| 区直企业公章：  董事长签名： | | | | |